附件1.

**艰苦边远地区、艰苦行业、基层单位的界定**

**一、艰苦边远地区的界定：**

艰苦边远地区是指在西部地区、中部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下地区，不含县级人民政府驻地。（西部地区是指西藏、内蒙古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等12个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，中部地区指河北、山西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海南等十个省）。

**二、基层单位、艰苦行业的界定：**

**基层单位**是指艰苦边远地区县级以下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，主要指乡(镇)政府机关、农村中小学、国有农(牧、林)场、农业技术推广站，畜牧兽医站，乡镇卫生院，计划生育服务站，乡镇文化站、乡镇企业等。县城中学、县城医院等属于申请范围。（包括国家和地方服务基层项目：国家和地方组织的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，如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、“三支一扶计划”、“进村进社区计划”和“选调生计划”等。）

**艰苦行业**是指地处艰苦边远地区县级以下的中央单位，主要指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地质、矿业、油田、航海、军工、部队、核工业、航空、航天及生产建设兵团等行业和单位。